

（三）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华兴影捷档案管理有限公司）的（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休人员人事档案规范化装订和数字化整理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退休人员人事档案规范化装订和数字化整理采购），属于（商务服务行业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华兴影捷档案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1006.85万元，资产总额为899.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华兴影捷档案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11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企业类型声明函，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